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晉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Ａ０５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經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薛濤」之人（下稱「薛濤」）邀約其從事提款、轉交之工作後，雖知悉其提領、轉交之款項係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且將因其提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在該詐騙集團內負責俗稱「提款車手」之分工。Ａ０５與「薛濤」、負責「收水」之許紹庭（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4日10時17分許起陸續透過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２聯繫，假冒為刑警、檢察官，佯稱Ａ０２之金融卡及身分證遭不明人士冒用且涉嫌犯罪，須對Ａ０２之資金進行假扣押云云（尚無證據足證Ａ０５知悉前揭冒用公務員名義部分之詐騙手法），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1月4日14時2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前交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元大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黃金項鍊2條、黃金戒指7個、黃金手環4個等物與Ａ０４（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理，無證據足證Ａ０５曾參與此部分收取財物之犯行），再以「LINE」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告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Ａ０５則依「薛濤」之指派，經許紹庭載送其於114年11月5日12時3分許，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本原門市，並由Ａ０５持許紹庭輾轉取得之上開中信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Ａ０２因受騙提供之提款卡密碼而冒充為有權提款之人，以此不正方法自Ａ０２之中信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3萬元。Ａ０５領得款項後，旋將所提領之3萬元轉交與許紹庭，俾許紹庭再行上繳；Ａ０５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薛濤」、許紹庭及上開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向Ａ０２詐取財物，並共同以不正方法提領上開中信帳戶內之款項得逞，同時藉由層層轉交之方式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嗣因Ａ０２發現遭騙報警處理，乃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Ａ０５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情形明確（警卷第9至11頁），且有共同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中之陳述可資參佐（警卷第3至7頁），另有上開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9至31頁）、共同被告Ａ０４向告訴人收取財物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33至40頁）、被告Ａ０５提款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50至52頁）、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警卷第61至62頁）、上開中信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警卷第72至73頁）、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76至8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Ａ０５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又詐騙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及指派俗稱「提款車手」、「收水」之人提領、收取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託旁人代為提領及輾轉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經手款項，受託提款者就該等款項應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Ａ０５依「薛濤」之指派從事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提款、轉交行為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且被告Ａ０５與「薛濤」原不相識，亦無任何信任基礎，竟僅須參與甚為容易之提款、轉交行為即可能輕易賺取報酬，實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足見被告Ａ０５為前開行為時已知悉其所為係參與詐欺等犯罪，且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而被告Ａ０５既已認知上

開情形，竟僅為求獲取報酬，仍依身分不詳之「薛濤」指示，以許紹庭交付之提款卡非法提領告訴人中信帳戶內之款項後又將該等款項轉交與許紹庭，俾許紹庭再行上繳，以此實施相關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Ａ０５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㈢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提領、收取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Ａ０５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清楚之認識。參以本案除被告Ａ０５、「薛濤」、許紹庭外，尚有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已達3人以上，被告Ａ０５同時接觸者亦即有「薛濤」、許紹庭，益徵被告Ａ０５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指示參與上開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顯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５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薛濤」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Ａ０５進而以前述提款卡及密碼冒充為有權提款之人，自中信帳戶內提領3萬元，則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財物。且被告Ａ０５提領上開款項後，又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與許紹庭，俾許紹庭再行上繳，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Ａ０５此等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Ａ０５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起訴意旨固漏未論以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名，然起訴犯罪事實已敘明被告Ａ０５非法自告訴人之中信帳戶提款之犯行，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Ａ０５上開罪名（參本院卷第108頁），無礙於被告Ａ０５之防禦，自應由本院併予論究。

㈡被告Ａ０５雖係加入「薛濤」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告訴人違犯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Ａ０５在上揭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被告Ａ０５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13號判決在案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供查考，為避免過度評價，尚無從重複就其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起訴意旨亦同此認定，附

此敘明。

㈢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５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薛濤」指派提領款項後轉交與許紹庭，欲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Ａ０５主觀上已知悉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提領、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Ａ０５與「薛濤」、許紹庭及所屬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Ａ０５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Ａ０５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Ａ０５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罪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Ａ０５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Ａ０５在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５已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５依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已無從減刑，對其顯然不利，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㈥茲審酌被告Ａ０５前曾犯幫助洗錢、毒品、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其入監執行上開應執行刑並接續執行另案毒品罪之有期徒刑5月、另案竊盜罪之拘役90日、上開幫助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3萬元（易服勞役）後，於113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猶不思戒慎行事，且其正值青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薛濤」等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負責「提款車手」之工作，與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Ａ０５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Ａ０５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Ａ０５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Ａ０５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入監前做工，育有1個小孩（參本院卷第11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Ａ０５否認曾因上開犯行獲取酬金，亦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５於本案中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Ａ０５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５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５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另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